

商丘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10
2、招标文件	12
3、投标文件	13
4、投标	15
5、开标	15
6、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6
8、纪律和监督	1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附件：质疑函范本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2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服务采购项目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的委托，就商丘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501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4-40；

2、项目名称：商丘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控制价：

第一包段：2400000.00元；

第二包段：900000.00元；

5、采购内容：

第一包段：机关餐厅服务（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二包段：风味餐厅服务（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6、服务期限：3年，根据服务情况，合同一年一签；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段；

9、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包至二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相应的月份或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同一企业（自然人）不得同时参加2个包段的竞标。

三、报名须知：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2、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 8 月 23 日上午 9：00；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开标席位。

2、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说明：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注：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为 2024年 8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4年 8 月 23 日 11时 00 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人：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370-3288202

地 址：商丘市府前路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9137075749

2024年 8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中心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370-3288202 地 址：商丘市府前路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9137075749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服务采购项目
1.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1.6	采购内容	第一包段：机关餐厅服务（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二包段：风味餐厅服务（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1.1.7	招标及采购编号	详见采购公告
1.1.8	包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两个包段。 投标人应就所投包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1.3.1	服务期	3年，根据服务情况，合同一年一签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须满足“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相关媒介上公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第一包段: 2400000.00元; 第二包段: 900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 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第一/二包段)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	不适用

	标记	
4.1.2	封套上写明	不适用
4.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4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包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
7.4.3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或等额现金：（是 ☐ 、否 ☒ ） 需提供预付款金额对等的电子预付款保函或现金担保。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94号)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无效投标	1、评标过程中不予解释投标无效原因。 2、无效投标情况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示。
9.3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9.4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5. 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市场主体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的设定,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诚信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各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6. 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7.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商丘）点击通知公告栏: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 8. 关于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商丘）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交易中心首页《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9. 交易平台优化升级事项新增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新增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其他事项详见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发布日期： 2021-03-02）。 10.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

		5、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11.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
9.5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

注：投标人应对以上内容做出实质性承诺，否则投标将不予认可。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辅助资料表
- (10) 服务承诺
-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投标文件被错读误解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7.6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发布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4 履约保证金与预付款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3 预付款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和投诉

8.5.1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第一包段：机关餐厅（大、小）服务项目

（一）服务岗位设置：依据餐饮行业人员配置标准和《食品安全法》关于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要求，设置服务岗位16个。

1. 大餐厅：设炒菜厨师 2人、凉菜厨师2人、菜品检测和留样管理人员1人（兼）、面点厨师2人、粗加工人员2人、服务人员2人、保洁2人，合计12人；
2. 小餐厅：设厨师2人，服务人员2人，合计4人。

（二）主副食、菜品种类。

餐厅供餐品类：

早餐：主食： 4-6样。

副食： 4样，一个鸡蛋（煮或煎）；

热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一荤三素；凉菜4个，以小菜为主；汤类3个，甜汤2个、咸汤1个。

午餐：主副食：主食4-6种；副食4-6种、水果2种；

热菜：热菜不少于6种，三荤三素；凉菜2个，以素菜为主；

汤类：甜汤、咸汤各1个。

（三）收费标准：

1. 就餐人员就餐按成本价收费，早餐4元/人，午餐8元/人。
2. 公务接待菜品定价按成本价核算，菜品利润不高于采购成本的20%，以双方核定的价格来结算。

二、第二包段：风味餐厅服务项目

（一）服务岗位设置：依据餐饮行业人员配置标准和《食品安全法》关于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要求，设置服务岗位6个。

风味餐厅：设厨师3人、服务人员2人、保洁人员1人，合计6人。

（二）菜品种类

- 1、早餐：特色早点为主，供应多种套餐。
- 2、午餐：多种形式，与大餐厅供餐差异化，可设置点餐窗口，以地方小吃为主，随季节变化及时调整。

（三）收费标准；

1. 套餐早餐5元，午餐8元。点餐定价需经双方核定后，按成本价收费。
2. 公务接待菜品定价按成本价核算，菜品利润不高于采购成本的20%，以双方核定价格结算。

三、具体要求：

1. 聘用人员应政治合格，无违法违纪记录（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 聘用人员要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并持有合格的卫生健康证明。
3.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厨师需持厨师证上岗。
5. 餐厅服务员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保洁员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6. 聘用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岁。
7. 同一企业（自然人）不得同时参加2个包段的竞标。

注：投标人须对以上具体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四、餐厅服务的要求标准：

1. 制定食堂运营方案，明确人员配置、食谱制订、原材料采购、伙食调剂、饮食卫生、食品留验、优质服务等。
2.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具体要求按照甲方出台的《机关餐厅管理细则》执行。
3. 建立烹饪作业流程。所有食物的采购、拣洗、切存、烹饪、装分、留存等必须遵守作业规范。
4. 做好食堂卫生，确保卫生安全。厨师和服务人员要着装整洁，做好食品安全、餐具消毒、卫生检查等工作。
5. 提供优质服务，保持良好就餐秩序。自觉接受就餐人员建议，立行立改，年度满意率达到70%以上。
6.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提供切实可行的质量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维修实施方案和措施。
7. 制定设备安全运行岗位责任、定期巡视检查、操作规程及监督检查等制度，做到科学管理、正确使用，精心维护，定期检查。
8.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承担所服务区域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保证设备良好，运行正常，无重大事故。
9. 所需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有解决各类故障和事件的能力。
10. 建立农药残留度检测管制制度，做到所有购进蔬菜应检必检，每天公布检测结果，确保食品安全。（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设备（投标文件中附设备购置发票及相关图片）并提供投入本单位使用承诺书。）
11. 建立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留样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
12. 建立菜品、就餐人数、食材消耗及余量统计制度，科学调整菜品种类及供餐计划，营造厉行节约氛围。
13. 做好临时性接待任务。

五、主要食材采购要求：

1. 主副食、蔬菜、肉食、食用油等主要食材必须按业主指定的品牌或经销商进行采购。
2. 采购的物品必须经过业主单位检测和验收，提供采购物品合格证明、数量、金额，定期公示采购成本。
3. 采购的食材要新鲜，不得采购预制菜品、过期食品、“三无产品”。

六、提供服务：

本次采购是购买服务，餐厅使用的蔬菜、肉食、食用油和主副食采取委托采购及加工，采购人提供场地、餐具、餐厨设备、水、电。

七、服务年限及要求：

1. 服务年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试用期3个月，期满后，满意度测评达到70%以上，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期内，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一经发现，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3. 因不可抗拒因素，服务单位不再具备经营服务条件，合同将自动终止，业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采购人每月组织1次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评议，若当月的评议满意率过低（低于70%），除要求改进外，还要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连续2个月评议满意率过低（低于70%），仍未改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商丘市行政中心机关餐厅服务协议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将机关餐厅交给中标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管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过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力及义务

- 1、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餐饮场地、设施设备及餐厨具经营使用，甲方承担水、电费用，确保机关餐厅的正常运行。
-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机关就餐人员提出问询的沟通、协调、解释工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伙食调剂、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进行日常检查，不断提高机关餐厅管理水平。
- 4、甲方每月将应付费用支付乙方，每月费用_____元，合同总金额_____元/年，服务期：____乙方账号：____，开户行：_____。
- 5、甲方负责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

（二）乙方权力及义务

1. 制定食堂运营方案，明确人员配置、食谱制订、原材料采购、伙食调剂、饮食卫生、食品留验、优质服务等。
2.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具体要求按照甲方出台的《机关餐厅管理细则》执行。
3. 建立烹饪作业流程。所有食物的采购、拣洗、切存、烹饪、装分、留存等必须遵守作业规范。
4. 做好食堂卫生，确保卫生安全。厨师和服务人员要着装整洁，做好食品安全、餐具消毒、卫生检查等工作。
5. 提供优质服务，保持良好就餐秩序。自觉接受就餐人员建议，立行立改，年度满意率达到70%以上。
6.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提供切实可行的质量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维修实施方案和措施。
7. 制定设备安全运行岗位责任、定期巡视检查、操作规程及监督检查等制度，做到科学管理、正确使用，精心维护，定期检查。
8.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承担所服务区域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保证设备良好，运行正常，无重大事故。
9. 所需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有解决各类故障和事件的能力。
10. 建立农药残留度检测管制制度，做到所有购进蔬菜应检必检，每天公布检测结果，确保食品安全。
11. 建立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留样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
12. 建立菜品、就餐人数、食材消耗及余量统计制度，科学调整菜品种类及供餐计划，营造厉行节约氛围。
13. 做好临时性接待任务。

14、主副食、蔬菜、肉食、食用油等主要食材必须按业主指定的品牌或经销商进行采购，确保食品安全。

15、采购的物品必须经过业主单位检测和验收，提供采购物品合格证明、数量、金额，定期公示采购成本。

16、采购的食材要新鲜，不得采购过期食品、“三无产品”。

二、餐厅人员配置及要求(一、二包段分别适用)

2.1 机关餐厅服务

(一) 服务岗位设置。依据餐饮行业人员配置标准和《食品安全法》关于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要求，设置服务岗位16个。

1. 大餐厅：设炒菜厨师 2人、凉菜厨师2人、菜品检测和留样管理人员1人（兼）、面点厨师2人、粗加工人员2人、服务人员2人、保洁2人，合计12人；

2. 小餐厅：设厨师2人，服务人员2人，合计4人。

(二) 主副食、菜品种类。

餐厅供餐品类：

早餐：主食： 4-6样。

副食： 4样，一个鸡蛋（煮或煎）；

热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一荤三素；凉菜4个，以小菜为主；汤类3个，甜汤2个、咸汤1个。

午餐：主副食：主食4-6种；副食4-6种、水果2种；

热菜：热菜不少于6种，三荤三素；凉菜2个，以素菜为主；

汤类：甜汤、咸汤各1个。

(三) 收费标准：

1. 就餐人员就餐按成本价收费，早餐4元/人，午餐8元/人。

2. 公务接待菜品定价按成本价核算，菜品利润不高于采购成本的20%，以双方核定的价格来结算。

2.2 风味餐厅服务

(一) 风味餐厅服务岗位设置：设厨师3人、服务人员2人、保洁人员1人，合计6人。

(二) 菜品种类

1、早餐:特色早点为主，供应多种套餐。

2、午餐：多种形式，与大餐厅供餐差异化，可设置点餐窗口，以地方小吃为主，随季节变化及时调整。

(三) 收费标准；

1. 套餐早餐5元，午餐8元。点餐定价需经双方核定后，按成本价收费。

2. 公务接待菜品定价按成本价核算，菜品利润不高于采购成本的20%，以双方核定价格结算。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机关食堂各项工作，按有关办法扣除相应的款项。

- 3、乙方管理终止时，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将甲方无偿提供的餐具厨具等设施如数归还甲方。如有丢失损坏，应照价赔偿。
- 4、在协议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5、因不可抗拒因素，乙方不再具备经营服务条件，协议将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业主每月组织1次由业主代表参加的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的评议，若当月的评议满意率过低（低于70%），除要求改进外，还要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连续2个月评议满意率过低（低于70%），仍没有改进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试用期3个月，期满后，满意度测评达到70%以上，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在委托管理中发生争执，要协商解决。

合同文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网上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商财购〔2024〕6号”[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一、二包段适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 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详细 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评分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本项目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采购政策。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报价合计×（1-20%） 同一投标人，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标 评分	实施方案 (60分)	管理制度（安全、人员、服务质量、内控管理等）；完整、科学、合理得 6—10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3-6 分；合理、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 10 分； 人员配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6—10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3-6 分；合理、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 10 分； 服务及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6—10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3-6 分；合理、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 10 分； 安全及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人员安全、食品卫生等）；完整、科学、合理得 6—10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3-6 分；合理、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 10 分；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6—10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3-6 分；合理、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 10 分；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如临时性接待任务、停水、停电、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情况）；完整、科学、合理得 6—10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3-6 分；合理、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 10 分；
综合 部分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2019年1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等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项计2分，最高6分。
	质量、健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分）	有，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没有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该项满分6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项目团队设置 (12分)	（1）供应商拟派人员中厨师具有 3 年（含 3 年，以发证时间为准）以上工作经验的或具备中级及以上厨师等级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多得9分；

		(2) 供应商拟派人员中有公共营养师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和对应员工健康证等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
	服务承诺 (6分)	为更好的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优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没有得0分。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以上涉及到的证件，均需扫描后附进投标文件中。审核文件时，评标小组会根据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一一核对，凡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包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辅助资料表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签字）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_____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包段（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三、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服务期（年）	
投标总报价（元）	
质量	
备注	

注：投标报价包含一切费用和税金。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否则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否则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日期：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否则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日期：

九、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等材料；

格式自拟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承诺。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